

## 國立臺灣大學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調閱要點

105.2.16 本校第 28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(以下簡稱影音資料)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兼顧教職員工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調閱事由以本校(院)區內公務、公安、治安事件為原則，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之用，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  
影音資料之調閱，包含歷史影音資料及即時影音資料。但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校各單位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教職員工生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調閱影音資料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[附件](#))，註記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始可調閱。  
若涉及民刑事事件，需至本校駐衛警察隊勤責區域填寫報案紀錄。  
申請調閱影音資料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涉及民刑事案件者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校外機關或人員借閱或調閱影音資料，除符合前二條之規定外，並需附檢警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，或經檢警人員出示證件陪同。
- 五、符合調閱事由經核准後，由各該影音資料系統保管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，或由各該影音資料系統保管單位燒製光碟提交駐衛警察隊。  
當事人僅得閱覽影音資料，不得予以複製自存。  
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，不得提供於個人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者，應由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校提出複製之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